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广职教发〔2021〕7号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检验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重要指标，根据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广职院发〔2021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工作，结合各专业实际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进度、质量要求、检查方案及评分标准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及时解决有关问题，切实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工作的指导。

2.各二级学院要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职责，注重各环节的质量监控。建立二级学院、教研室、指导教师和成绩

评定小组之间分工明确的组织体系与责任制度，加强指导和管理，把好每一阶段的质量关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届非师范类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将在本学期第八周进行，师范类专业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第八周进行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(一) 选题与收集资料阶段（第八周）

- 1.二级学院公布课题，学生选题，配备指导教师；
- 2.学生进行资料收集准备。

(二) 实施阶段（第九周至第十二周）

- 1.指导教师下发课题任务书，学生上传开题报告；
- 2.学生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研究和设计阶段；
- 3.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，上传初步成果；
- 4.指导教师提出修改意见，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意见进行修改，并按要求撰写设计(论文)，其中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毕业设计说明正文字数不少于2000字(不含封面、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后记、致谢、参考文献)。

(三) 成绩评定与总结阶段（第十三周）

指导教师评定成绩，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归档和工作总结。

请各二级学院以上述安排为基础，及时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前期准备工作

1. 系统注册、熟悉平台

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、学生登录工学云实习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绑定。（网址：<https://pra.gongxueyun.com/login>，备注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模块只能在 web 端操作，不支持 app 使用。）

2. 制定计划、拟定课题

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，组织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题目，学生也可通过管理平台自主申报题目，指导教师审核，选题一旦确定后，未经二级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3. 学生选题、任务下达

课题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由学生在平台上选择课题及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下发课题任务书，学生按照下发的课题任务书上传开题报告，指导教师评定开题报告成绩。

（二）中期相关工作

1. 学生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，开展毕业设计的制作或论文的撰写，在平台中上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性资料（主要包括初稿、修改稿及其它支撑文档）。

2. 指导教师批阅学生上传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进行答疑与指导，帮助学生完成任务，指导教师评定中期检查成绩。

(三) 后期相关工作

1. 学生根据课题任务要求提交成果，指导教师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教研室核定成绩并上报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录入教务系统。

2. 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 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上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无法在工学云平台保存的毕业设计的影像资料、硬件成果等若由二级学院存储它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论文（设计）三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为 100 分。成绩按四级制记分：90 分以上的为“优秀”，70 至 89 分的为“良好”，60 至 69 分的为“及格”，60 分以下的为“不及格”。

2.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为不及格，应从严审核：

- (1) 未能完成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无成果；
- (2) 设计、试验、计算分析、理论分析的主要部分（或论文的基本观点）有原则性错误；
- (3)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期间，态度不够认真，有违反纪律的行为；
- (4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反映出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

和基本操作技能差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体安排，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，包括遴选指导教师、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成绩评定等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。

2.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指导教师必须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，集中精力对学生进行耐心、细致、认真的指导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评定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，如情况特殊，二级学院需说明原因，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增加指导学生人数。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和评估，抽样毕业论文查重率须 $\leq 30\%$ ，查重率合格后按管理办法规定发放指导教师津贴，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终考核。

4.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29 日前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 563602490@qq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报春晖楼 208 办公室，并通知 2022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加入平台管理群：187271105。



